

### 第三章

#### 開設小輪船長新職系建議

3.1 本會在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三次報告書(最後報告書)(第二十六號報告書)第8.22段曾表示,原則上支持把水手和小輪大偈這兩個現有職系,合併為小輪船長的新職系。我們亦同意在這個職系中,開設小輪助理員的新職級,以取代加油員和水手職級。我們並注意到,擬訂其他職級的新架構,將需要更多時間。

3.2 一九九一年八月,當局完成檢討擬議小輪船長新職系整體的職級和薪俸結構,並徵詢本會的意見。

3.3 當局建議,小輪船長新職系的架構應分四層,與水手和小輪大偈職系類似。鑑於新職系的職務和責任均有所增加,而且有關人員必須取得額外的資歷,加上當局預計工作效率將會提高,並可相應節省開支,故薪級應訂於較高的水平。

3.4 經考慮是項職系重組建議的獨特性質,新職系中每一職級的工作比重及職務和責任範圍,部分職級的晉升機會將會減少,以及可達到節省開支的目的後,我們贊同當局的建議,在技術人員、督導及相連職系的第一組內,開設小輪船長的新職系,其結構及薪級如下:—

<u>職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 ( <u>總薪級表</u> )
小輪助理員	4-7
小輪船長	8-13
高級小輪船長	13-16
小輪船員督導員	17-20

3.5 本會就開設小輪船長新職系建議,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三日向總督提供意見,函件轉載於附錄E。